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市城函〔2023〕126号

关于印发《首违不罚清单》《包容免罚清单》 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执法监督2023年工作要点》（晋建管函〔2023〕162号）的统一部署要求，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行政执法领域进一步推行审慎、包容监管，贯彻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理念，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编制了《首违不罚清单》《包容免罚清单》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动公开）

附件 1

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不遵守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贴挂、设置宣传品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4	在临街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5	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的,或虽经批准饲养信鸽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6	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7	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8	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9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1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2	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3	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4	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5	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项，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6	对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的行为处	首次违法	《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条第一项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

	罚		<p>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备注	对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条件的行政违法行为，明确其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2

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项
3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项

5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项
6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8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9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1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2018年省政府令第257号修订）第二十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条件的行政违法行为，明确其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3

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措施	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